

YH72020111000379
749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加强发热门诊能力建设需要，2020年10月26日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为甲方发热门诊医疗设备采购B包供应商，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清单及价格（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插管喉镜	HT-AD	深圳云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	19000	1900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 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	9800	19600
数字多导心电图机	BeneHeart 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19600	19600
除颤仪	BeneHeart 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73000	73000
无创呼吸机	ST-30H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2	82000	164000
心肺复苏仪	1007CC	密歇根仪器公司	美国	1	247800	247800
雾化泵	SW-1B	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双盛	江苏	5	800	4000
输液泵	BeneFusion VP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	7900	39500
注射泵	BeneFusion SP1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	7500	37500
电子血压计	YE690A	江苏鱼跃/YE610A	江苏	5	500	2500
电子体温计	LW FT116	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	400	2000
血糖仪	艾科.EZ1111	艾康生物（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	300	600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YX300	江苏鱼跃/YX300	江苏	2	400	800
合计	6299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					

二、设备参数：乙方保证提供产品满足甲方招标所需参数以及投标参数，具体参见招标文件规定参数，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不予接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即 6299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安装、人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风险

(1) 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位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含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收货人联系人：崔德金；联系电话：13885694777。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分为初次验收和二次验收。全部验收合格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验收及培训

1. 本项目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 商务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甲方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颜色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 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由双方共同验收，全部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且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否则甲方不予以签字，相关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并交齐给甲方验收人员。

4.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地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期以三日为限。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凭本设备采购合同及正规税务发票（发票背面应有甲方验收合格章及签字）向甲方提出付款，甲方按下述约定方式在医院回款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有效票据支付 85% 货款给乙方，即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圆整（535415.00 元），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票据支付剩余 15%，即玖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圆整（94485.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工商银行贵阳交际处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2402 0092 0920 0017 166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184-186 号元和国际商务大厦 19 楼

七、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原件并符合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2. 质保期为：24 个月，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该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情况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需由乙方负责。

4. 质保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乙方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5.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设备保修期壹年，在质量保修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省或地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后，如甲方使用或发现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乙方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后续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及其他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经济、法律责任）。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交付货物后的 10 日内，需将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调换全新产品。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医疗纠纷、事故等，由乙方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更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五份份，乙双执一份，甲方执四份原件和乙方所执原件的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